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

主席：許添明總召集人

紀錄：熊心沂行政助理

與會委員：(39/51 含主席)

丁志仁委員 (請假)	王沛清委員	王明政委員	余采玲委員
吳武典委員	吳星宏委員	吳彩鳳委員	吳錦章委員
李文富委員	李隆盛委員	林公欽委員	林文虎委員
林永豐委員	林玉霞委員	林佳範委員 (請假)	林恭煌委員
林福來委員	胡源馨委員 (請假)	夏惠汶委員 (請假)	孫明霞委員 (請假)
徐振邦委員	張明文委員 (請假)	張嘉育委員 (請假)	曹逢甫委員 (請假)
梁學政委員 (請假)	許政順委員	陳志榮委員	陳思玓委員
陳柏熹委員	陳美燕委員	陳國川委員 (請假)	陳雅慧委員
陳瓊花委員	彭淑燕委員	曾世杰委員	曾清芸委員
黃秀霜委員	黃政傑副總召集人 (請假)	楊國揚委員	劉美嬌委員
劉家楨委員	潘慧玲副總召集人	蔡志偉委員	蔡明蒼委員
盧炳仁委員	蕭惠雯委員	戴淑芬委員	謝政達委員
鍾宗憲委員 (請假)	顏慶祥副總召集人		

列席人員：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張榮興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蓓莉退休教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汝容科員、教育部師資培及藝術教育司代表 (請假)、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 (請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表 (請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李振輝手語翻譯員、歐佩君手語翻譯員

本院人員：

洪詠善副研究員、林明佳副研究員、楊秀菁助理研究員、蔡曉楓助理研究員、林燕玲助理研究員、曾俊綺輔導員、葉雅卿約聘助理、鄭秀娟行政助理、陳怡如行政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張淑娟行政助理、許碧如行政助理、熊心沂行政助理、何祐萱專任助理、蘇祺家專任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5、6 次

會議之紀錄，將於第 7 次會議確認其辦理情形。

伍、業務報告：同課發會第 5 次業務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課發會(第四屆)臺灣手語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說明：

一、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研修一年級至十二年級之課綱草案，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草案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課發會臺灣手語組會議，提出綜整意見，紀錄詳如附件 19(第 60-65 頁)，以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詳如附件 20，第 66-68 頁)。

二、另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如附件 21，另附紙本)。

(二)彙整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歷程及諮詢會議資料，請參附件 22、23(另附紙本)。

(三)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研修說明，請參附件 24(第 69-79 頁)。

(四)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 Q&A，請參附件 25(第 80-83 頁)。

三、請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進行整體修訂重點說明(簡報如附件 26，第 84-94 頁)，並請課發會臺灣手語組之綜整委員針對本案報告綜整意見。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發言紀要：

一、林恭煌委員：性別平等為重要議題，附件 20 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中提到擬納入「性別刻板印象」等文字，請問此考量為何。

二、林燕玲助理研究員：臺灣手語課綱(草案)Ba-IV-2 具體內涵原有提及避免各類刻板印象，依據課發會分組會議委員之建議，考量性別平等之重要性，將「性別刻板印象」納入。

三、陳思玳委員：臺灣手語課綱(草案)伍、學習重點二、學習內容表格中包含具體內涵參考，建議考量是否有敘寫於正文之必要性，或納入附錄即可。

四、林燕玲助理研究員：原具體內涵參考係於附錄呈現，後經多場諮詢會議委員建議，改為納入正文敘寫。

五、王沛清委員：評量方式該項已強調多元評量，考量高中職階段學生必須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規定，建議評量結果勿強調質性呈現，臺灣手語課綱(草案)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四)評量結果建議調整為「評量結果應就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程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跨文化領域的理解程度等。由師生合作共同設計客觀公正的評量規準，評估學習表現」。

六、潘慧玲委員：建議其他課綱可參考臺灣手語課綱之語文程度級別與學習階段呈現方式，編號以「學習階段-語文程度級別」之呈現較為妥適。

七、林永豐委員：附議陳思玳委員意見，將具體內涵參考納入附錄。

- 八、曾世杰委員：應考量手語使用者之閱讀需求，具體內涵參考如敘寫於正文較易於理解，建議維持原訂規劃。
- 九、李隆盛委員：中文之刪節號為六點「……」，建議一併調整。
- 十、陳思玳委員：課綱內容置於正文或附錄可能影響後續相關審查，如教科書審查，但如有特殊性考量，建議可於課綱中敘明。
- 十一、楊國揚委員：過去課綱附錄列為參考性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附錄，其規範與正文有同等效力，現置於正文或附錄對於教科書審查均有拘束力。

決 議：

- 一、臺灣手語課綱(草案)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四)評量結果「學習成果不一定全部採用量化分數，可採取質性敘述呈現，描述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程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跨文化領域的理解程度等。亦可採用評分量尺，發展兼顧質性評量與量化評量，由師生合作共同設計客觀公正的評量規準，以質性描述列表，結合量化分數，評估學習表現」修改為「評量結果應就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程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跨文化領域的理解程度等。由師生合作共同設計客觀公正的評量規準，評估學習表現」。
- 二、臺灣手語課綱(草案)伍、學習重點二、學習內容 A-I-2 數字和數量之具體內涵參考「包含『1~10、20、30、…百、千、萬』的數字表達以及家中有幾個人、學校有多少學生等數量的表達」之刪節號以六點「……」呈現，其他與前述相同之處一併調整。
- 三、請臺灣手語課綱修訂小組依課發會委員意見修正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另臺灣手語課綱如有涉及總綱相關文字，請依總綱草案連動修正，並於完成修正後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時30分)